

证券代码：874194

证券简称：泰凯英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9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88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

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78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	33,358.03	33,358.03
2	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82.50	11,282.50
3	专用轮胎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14,631.68	14,631.68
4	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132.20	8,132.20
5	海外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69.03	6,269.03
6	补充流动资金	3,326.56	3,326.56
合计		77,000.00	77,00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调整后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2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63.7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88.75 万股

（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	30,936.01	25,293.23
2	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51.22	10,851.22
3	专用轮胎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项目	2,865.87	2,865.87
合计		44,653.10	39,010.32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事项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